

德国增值税发票介绍

在德国的企业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时，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企业不必从税务主管部门购买空白发票，可以自行决定发票的格式，但是必须注意，增值税发票的格式要符合一定的形式条件，否则根据法律，接收发票的一方是不能抵扣进项税的。

根据德国《增值税法》第 14 条，增值税发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全称和地址；
- 商品或服务接收人的全称和地址；
- 企业税号，如果接收人是其他欧盟国家的，应该提供增值税识别编码（Ust-ID-Nr）；
- 连续的发票编号；
-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日期（如果与开票日期不一致）；
-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；
- 根据不同税率列出不含税的价格（Nettoentgelt）；
- 增值税的税率和税金，现行的普通税率是 19%，针对特定商品的优惠税率是 7%；
- 如果有折扣规定，需要预先在发票中载明。

此外根据德国《商法典》第 37a 条，发票上还要包含企业信纸中应该注明的基本信息，包括注册地点、法院登记号码、公司经理姓名，等等。违反此项规定的，最高将被处以 5000 欧元的罚金。

因此，国内企业在德国经营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建议请律师审核企业发票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，以免接收发票的业务对象无法正常抵扣进项税，甚至被处以罚金。

关键词: 增值税, 增值税发票, 增值税识别编码, 进项税